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

攀卫规〔2025〕2号

各县(区)卫生健康局、财政局,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市 "五位一体"生育友好集成改革的十二条措施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,现将《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 照执行。

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5日

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实施细则

- 第一条 制定依据。根据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攀枝花市"五位一体"生育友好集成改革的十二条措施〉的通知(攀府规〔2025〕2号)的要求,充分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,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,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口支撑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第二条 补贴对象。在我市建立孕期保健卡并分娩的攀枝花户籍孕产妇,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 - (一)孕产妇参加了攀枝花市社会保险。
 - (二)在我市助产机构完成以下三项检查:
 - 1. 唐氏筛查、无创 DNA 检测或介入性产前诊断其中一项;
 - 2.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:
 - 3.新生儿听力筛查。
- (三)唐氏筛查、无创 DNA 检测或介入性产前诊断其中一项 检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。
- (四)生育行为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及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 - (五)新出生子女落户攀枝花。
- 第三条 补贴标准。为符合条件孕产妇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优生补贴。
 - 第四条 申报原则。优生定额补贴金按照孕产妇自主申报的

原则实施,由孕产妇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。

第五条 申报途径。对于符合以上条件的孕产妇可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卫生院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提出优生定额补贴申请。

第六条 申报材料

- (一)《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申请表》(附件1)。
- (二)产妇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。
- (三)生育子女的户口本、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- (四)唐氏筛查、无创 DNA 检测或介入性产前诊断、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、新生儿听力筛查等检查或缴费凭证。
- (五)孕产妇社保卡和申报当月为正常参保状态的攀枝花 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。

孕产妇委托他人办理的,除上述材料外,还需提交孕产妇 签名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。

第七条 补贴流程

- (一)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向户籍所在地乡镇卫生院(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)提出优生定额补贴申请,并提交所需申报材料。
- (二)审核。乡镇卫生院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对申请人提交的《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申请表》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,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县(区)妇幼保健服务中心,县(区)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复审后报县(区)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确认。
- (三)质控。县(区)卫生健康局将审核后的申报人员名单于1月15日前报市妇幼保健院,市妇幼保健院随机抽查5%的人

员,对申报人优生相关检查等资料进行质控,并将质控意见于2 月5日前反馈县(区)卫生健康局。

- (四)汇总。县(区)卫生健康局收到市妇幼保健院质控意见后,进一步完善审核确认结果,将上年符合补助条件的优生定额补贴人员明细表(附件2)及补助总金额于当年2月15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,市卫生健康委汇总后于2月底前报市财政局,市财政局审核后于3月底前将市级承担部分补助金下拨各县(区)。
- (五)发放。县(区)卫生健康局于4月底前将补助金发放 到申请人银行卡。

第八条 申报期限。孕产妇分娩后 1 年内。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享受本项目补助。

第九条 资金来源。优生定额补贴资金由市级与三区按照50%:50%比例分摊承担,市级与两县按照20%:80%比例分摊承担。

第十条 档案管理。申报对象档案资料一人一档,由县(区) 卫生健康局长期保存。其他工作资料按职责由市、县(区)分级 进行整理、归档、保存。

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。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发放对象、申报流程、资格确认、档案管理等工作过程进行监督;市财政部门对资金管理、发放等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法律责任。申报对象提供虚假材料,骗取补贴资金的、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补贴资金损失的,将依法依规追究

其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三条 附则。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 5 年, 由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若国家、省出台相关新的 支持政策,按新政策执行。

附件: 1.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申请表

2.优生定额补贴人员明细表

附件 1

攀枝花市优生定额补贴申请表

产妇基本情况									
姓名		联系电话	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
现居地址									
分娩机构		分娩时间	年	月 日					
孩子户籍地址		孩子身份证号码							
已完成检查项目	唐氏筛查、无创 DNA 检测或分 疾病筛查();新生儿			遗传代谢性					
补贴金发放银行	开户行:								
卡信息	账 号:								
申请人申明	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及提供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:	0	崔确。如有 手 月	·不实,愿意 日					
乡镇卫生院(社									
区卫生服务中心)初审意见	(盖章)	生	声 月	日					
县(区)妇幼保 健服务中心复审 意见	(盖章)	生	手 月	日					
县(区)卫健局 审核确认意见	(盖章)	生	手 月	日					

附件 2

优生定额补贴人员明细表

所在	孕产妇姓名	户籍地址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银行卡开户行	银行卡号码	补助金	备
县区							额(元)	注